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有關融資協議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貸款人及融資協議之以下補充資料如下：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 (i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 (iii) 共同臨時清盤人

貸款本金額

貸款人將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總金額高達2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

利率

貸款利率為每年3%或在發生融資協議規定的違約事件後，違約利率為每年5%，按複利計算。

貸款用途

本公司應將貸款的所有金額用於支付(或償付)：

- (i) 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本公司有關重組的法律費用)；
- (ii) 就本集團重組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不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費用及開支)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法律顧問的專業費及開支；
- (iii) 有關融資協議、重組協議及債權人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磋商、籌備及執行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
- (iv) 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費用及開支除外))；及/或
- (v) 共同臨時清盤人與貸款人之間可能不時約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貸款的性質及優先次序

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在貸款人沒有違反融資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貸款連同有關利息應被視為或被視作本公司在保留、變現或持有資產時所適當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此將按照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負債及債務的優先次序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付。

期限及償還

本公司提取的貸款連同其利息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到期及須由本公司支付：–(i)融資協議日期後三十六(36)個月；(ii)作為復牌建議(定義見下文)的一部分，完成向貸款人或其代名人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iii)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拒絕或反對本公司將提交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iv)緊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終止後；或(v)發生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貸款人之資料

貸款人乃由Huang Hou女士(前稱Huang Xuefang)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Huang Hou女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協議之唯一目的是獲得貸款，以促進本集團擬定重組計劃之籌備及實施，並支持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以確保本公司將繼續滿足上市規定。

考慮到本公司面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實施重組計劃之迫切需要以及貸款人願意就企業拯救提供貸款，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公告所載一切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補充公告屬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正籌備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其中包括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條款，並正在制定詳細重組計劃。

由於重組須經法院、本公司股東、聯交所、本公司債權人等批准及通過，故概不保證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